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免王志国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

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免王志国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

菏区政任〔2025〕10号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区人民政府决定，任命：王志国为区大数据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武峰、晋国锋为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刘贤为区大数据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刘阳为区司法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赵春阳为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孙梓洋为区财政发展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杜东礼为区政府投融资中心（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）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王兴为区水务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;卞兆亮为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王忠海为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（区爱国卫生事业中心）副主任；赵琦为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（区爱国卫生事业中心）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桑胜杰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区卫生监督所）副主任（副所长）；孙德杰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区卫生监督所）副主任（副所长）;李保华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区卫生监督所）副主任（副所长）;马国强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

心（区卫生监督所）副主任（副所长）；宋宪锋为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；王琳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刘靖伟为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副主任。免去：杜修荣的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曹广源的区大数据中心主任职务；刘训强的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；马芳的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职务；孙德杰的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副主任职务；高存兴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职务。桑胜杰的原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；李保华的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；刘靖伟的原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；陈新庆的原区教育和体育局副科级督学职务自然免除；韩琦的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。

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2025年6月10日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06月10日